

山东大学外籍教师公寓住宿管理规定

为规范外籍教师公寓管理，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第一条** 外籍教师公寓必须按规定先预订后入住，初次入住需由校内单位向外事服务中心代理申请。入住最长期限为一年，超过一年仍希望继续入住者，需要重新提交申请。
- 第二条** 山东大学外籍教师公寓仅限被批准且签订协议的人员居住，严禁出借或转租，严禁私自留宿他人。入住人员直系亲属来访需要入住公寓时，须提前到外事服务中心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入住。
- 第三条** 办理入住时，须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，签订《山东大学外籍教师公寓住宿协议》，了解和确保遵守各种住宿管理规定。持外国护照人员，要按相关规定办理住宿登记手续。
- 第四条** 入住时，须缴纳 1000 元的保证金，退房时如房间完好，则全部退还；否则将视情况予以扣除。
- 第五条** 入住后需马上仔细阅读相关提示和须知，当日内按照查房单确认房间配品，房间内的家具和物品，如有缺损，须及时通知外事服务中心增添或者修复。办理退宿时外事服务中心将以查房单为依据清查公寓，丢失和损坏须按价赔偿。
- 第六条** 办理退房，需提前三天通知外事服务中心，并至外事服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。退房时需恢复房间原貌，由管理人员清查后方可退房。
- 第七条** 入住人员入住合同到期后如继续居住，最长也不得超过 7 天，且须缴纳此期间的产生房屋租金和水电费。
- 第八条** 自觉缴纳房屋租金、水电暖等相关费用。
- 第九条** 入住人员应服从公寓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规定对公寓进行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按规定（提前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）进入公寓。因学校统一规划进行公寓整修，需要入住人员配合搬迁个人物品或临时调换房间时，不得拒绝。
- 第十条** 入住人员外出一周（含）以上的，需完全切断房间内所有电源、煤气阀等（包括冰箱电源），否则，为保证房间安全，外事服务中心巡查人员将有权切断房间电源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入住人员自负。外出 10 日（含）以上需提前通知外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。

第十一条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器，避免引起火灾。自行购买大功率电器（超过 1000 瓦）使用时，必须取得外事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放入。

第十二条 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，不得将本室钥匙借给非本室人员。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外事服务中心，如不报告造成公寓被窃，经济损失由入住人员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入住人员须爱护公寓内的所有设施，维护公共卫生，不准污损房间；维护邻里和谐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影响他人工作和休息。

第十四条 公寓内不得有以下行为，否则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：

- （一） 在公寓内从事违反中国法律、法规，学校规章制度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- （二） 不遵守消防安全法规，在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处堆放物品、危险使用火种，违规使用电器；在公寓楼内存放和使用爆炸、剧毒、易燃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
- （三） 改变房屋室内结构、违章搭建或在公共区堆放物品；
- （四） 破坏室内以及室外公共设施，私自将房间设备、家具搬出；
- （五） 将房间出借或转租他人；
- （六） 改变房间居住用途，进行各种营利或非盈利性活动；
- （七） 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；
- （八） 在公寓内酗酒闹事、骚扰他人或其他过激行为；
- （九） 房间内饲养宠物；
- （十） 各种其它违规活动。

入住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学校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或取消入住资格，甚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山东大学外事服务中心所有，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山东大学国际事务部
外事服务中心
2016/6/30 修订